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國內雞隻爆發高病原性 H5N2 禽流感疫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79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187)

王委員就國內雞隻爆發高病原性 H5N2 禽流感疫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我國檢出高病原性禽流感案例，係依行政院農委會家畜衛生試驗所之檢驗流程，以及行政院農委會於民國 92 年 12 月 7 日參考「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 規範訂定公告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檢驗方法」，進行檢驗及臨床評估。受檢樣品於實驗室完成血清學、病毒學及動物試驗後，如初判為高病原性，則召集家禽流行性感冒診斷監測工作技術小組專家會議判定，若仍判定為高病原性，須再提送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工作小組會議」討論。由於 OIE 診斷與疫苗手冊聲明序列分析結果及病毒毒力間之關係應小心評估，靜脈內接種致病性指數 (IVPI) 值與致病性表現有其例外，故於完成必要動物試驗後，尚須透過專家審視可能例外應注意之部分，協助釐清，以求周延。全案係依程序謹慎辦理，惟本案引起社會各界高度關注與疑慮，為求慎重，行政院農委會已召集專案小組續進行調查，並送監察院調查，以釐清相關疑義，還原事實。
- 二、對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送檢之案例，行政院農委會於同年月 28 日起即啟動防疫措施，每日派員檢查及確認該場雞隻健康及產蛋情形，未有異常，並於同年月 31 日進行該場移動管制及加強消毒相關工作，完成判定撲殺期間，且對該場採樣複檢 2 次，結果亦未檢出病毒。另對周圍半徑 3 公里內養禽場，加強臨床調查與流行病學採樣，迄今周圍半徑 3 公里內養禽場未發現禽流感陽性案例。
- 三、依國際研究報告及統計文獻顯示，自然界絕大部分禽流感病毒為低病原性，經突變轉為高病原性案例鮮少，重組之機會不易，惟考量病毒變異及重組仍無法排除可能性，時間、頻率難以評估及預測，為有效防範及監控禽流感病毒，我國自 87 年起，即依 OIE 監測規範及流行病學原則建立主動監測體系，對雞、鴨、鵝等家禽、候鳥、寵物鳥及豬隻等易感動物進行監測，每年至少監測 25,000 件以上，迄今均未檢出 H5N1 病毒，於豬隻體內亦未發現 H5 或 H7 亞型禽流感抗體，顯示豬隻並未感染 H5 或 H7 亞型禽流感病毒，未來行政院農委會將持續加強監控，並對可疑病例立即處置。
- 四、關於養禽產業相關補償措施部分，行政院農委會將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40 條規定，對所撲殺之動物以評價額五分之三以內補償之，銷燬之物件依評價額二分之一以內補償之。至因應禽流感之相關禽品產銷輔導與食用安全宣導措施，說明如下：
 - (一) 穩定產銷秩序：於疫情發布第一時間，維持產銷秩序及自主調節，避免產業及農民恐慌。

(二)恢復消費信心：協助產業團體及各地方政府辦理安心消費禽品及行銷活動至少 10 場次。

(三)適時啟動調節機制：密切關注各項禽品價格變動，啟動土雞穩定措施，協助去化 40 萬隻超齡土雞屠宰及分切。

(四)持續宣導「家禽肉類及蛋類應完全煮熟後再食用」觀念，並呼籲消費者避免購買來路不明之禽肉蛋類：行政院衛生署已通知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加強宣導，且於該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與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網等網站，製作宣導廣告。同時，運用全國性廣播網及行政院新聞局全國 75 點之電子螢幕，以託播廣告方式持續宣導。

(二)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汽車燃料費改採隨油徵收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81)

黃委員就汽車燃料費改採隨油徵收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汽車燃料使用費隨油徵收之議題，本部曾邀集相關單位積極研議辦理，惟有關汽燃費改為隨油徵收，確實存有非車用油（如農漁用油）流為車用油無法防止、地下油行問題難以解決、加油站業者不願意配合等本部無法掌控之因素，將嚴重影響汽燃費徵收；另改按實際耗油量隨油徵收後，將營運成本反映在費率上，亦將形成運輸業費率上漲之壓力，更增加政策施行難度，故單獨實施汽燃費隨油徵收似有不宜。
- 二、財政部刻正研議推動「能源稅法」立法，整合油氣類貨物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等相關稅費為「能源稅」，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提昇能源使用效率，符合環保訴求，並對所有用油對象隨油徵收，一方面兼顧公平原則，另一方面也可減少上述汽燃費隨油徵收產生之問題，就國家稅費徵收立場，將汽車燃料使用費併入能源稅隨油徵收，應屬較為周延可行之方式。為免現在將隨車徵收改為隨油徵收，將來又變為能源稅，短期內兩次變更制度，耗費行政成本，目前宜暫維持隨車徵收制度，未來本部將配合能源稅實施情形，規劃取消各型汽車之汽車燃料使用費。

(三)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應要求雇主不得要求員工或求職者提供與工作內容無關之隱私工作，以保護受僱者個人隱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0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37)

江委員惠貞就「應要求雇主不得要求員工或求職者提供與工作內容無關之隱私工作，以保護受僱者個人隱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依現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及第 18 條規定：非公務機關對